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842 桃園縣觀音鄉大觀路四段 148 號
承辦人：會務幹事　簡家茵
電話：03-4735756　傳真：03-4735752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2）桃汽櫃貨崇字第 1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裝

主旨：桃園縣政府辦理表揚 102 年度優良職業駕駛人案。檢附「推薦優良職業駕駛人注意事項及獎勵施行要點」影本乙份。貴會員如有符合推薦規定職業駕駛人者，請將「優良駕駛楷模獎」推薦評分表，填妥後附齊各項應繳資料，務請於本(102)年11月 5 日前寄送本會憑辦，敬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 102.10.22 桃交公字第 1020258404 號函辦理。

二、本次本會配額名額 3 名，如推薦合格人數超過 3 名，依推薦先後排序。

線

三、貴公司如有符合規定之推薦人選，請先與公會簡幹事聯絡索取推薦評分表。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家文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章 102年10月24日 總號 328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黃淑芬
電話：03-3322101#6869
傳真：03-3393986
電子信箱：098203@mail.tycg.gov.tw

328
觀音鄉大觀路4段148號

受文者：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020258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裝

主旨：為表揚本縣102年度優良職業駕駛人，請　貴公（工）會於102年11月8日前推薦所屬優良駕駛名單，並檢附優良事蹟等資料送府憑辦，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推薦優良職業駕駛人注意事項及獎勵施行要點辦理。

二、推薦優良駕駛名額分配如下：

訂

(一)桃園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8名。

(二)桃園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2名。

(三)桃園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12名。

(四)桃園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9名。

(五)桃園縣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2名。

(六)桃園縣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2名。

線

(七)桃園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8名。

(八)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3名。

三、請　貴公（工）會就推薦人選先行送請監理機關查證3年內無違規肇事紀錄後擇優推薦，並於102年11月8日前送本府交通局辦理複審。

正本：桃園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桃園縣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

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本府警察局、本府交通局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縣推薦優良職業駕駛人注意事項及獎勵施行要點

壹、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在同一單位實際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三年以上，或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領有執業登記證在三年以上(99.10.01—102.09.30)繼續執業者。

（二）在最近三年以內（99.10.01—102.09.30）駕駛車輛無違規及肇事過失紀錄，並經監理單位查證屬實者。

（三）在最近五年以內（97.10.01—102.09.30）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罰之宣告者。

（四）服務成績優良或有特殊事蹟足資表揚者。

（五）身心健全者。

（六）最近五年內（97.10.01—102.09.30）未曾當選本縣或其他縣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者。

貳、最近五年內（97.10.01—102.09.30）具有特殊優良事蹟之評分標準如下：

（一）協助維護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經當地警察分局以上單位公函證明者，每次（件）給二分。

（二）前項之事蹟經當地道路交通安全組織頒獎、表揚或書面獎勵者，每次（件）給二分。

（三）救助車禍傷患送醫，經警察分局以上單位公函證明者，每次（件）給二分。

（四）其他仁風義舉經中央部會、省、院轄市政府、議會、頒獎、表揚或書面獎勵者，每次（件）給二分。

（五）其他仁風義舉經縣市政府、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及民間團體頒獎、表揚或書面獎勵者及拾金（物）不昧

者，每次（件）給二分。

以上五項合計最高以二十分為限。

叁、資績評分標準：

（一）未受刑責宣告且最近三年（99.10.01—102.09.30）駕駛車輛無違規、肇事過失紀錄及被檢舉未按錶收費案件者得六十分。

（二）除基本年資（至少三年）外，駕駛年資每增一年給一分（當年如有違規及肇事者，則不給分），最高以二十分為限。

（三）在最近五年以內（97.10.01—102.09.30）具特殊優良事蹟，得有證明文件，足資表揚每件二分，最高以二十分為限。

肆、本縣汽車運輸、汽車駕駛員各商業同業公（工）會注意事項：

（一）推薦評分表應附貼身分證影本及駕駛執照影本（以上影本正反面需各附一張，且務必清晰可辨住址），二吋半身正面光面照片一張（計程車駕駛人另附執業登記證影本）。推薦評分表中間雙線以前由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推薦公（工）會填寫，後段不必填。駕駛年資從最初領到職業駕駛執照起算，受僱年資以開始服務於目前之服務單位起算。

（二）各公（工）會請依據分配名額提送候選名單。

（三）各公（工）會應就推薦之人選，先將推薦評分表送管轄監理機關查明領照期及最近三年內駕駛車輛確無違規肇事紀錄，再進行初審擇優推薦，連同推薦名冊及相關資料彙送桃園縣政府交通局，逾期不予受理。

伍、獎勵方式：

經評選合格之優良職業駕駛人，將發給獎金新台幣3,600.元整及頒發獎狀乙紙，並恭請　縣長公開頒獎表揚，以資鼓勵。

桃園縣102年甄選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優良駕駛楷模獎」推薦評分表

姓　　名				此處貼二吋半身正面光面照片一張（背面請寫姓名）	浮　貼　欄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此處請浮貼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一張 ※計程車駕駛人另附貼執業登記證（正反面）影本一張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此處實貼身分證影印本（正面）		此處實貼身分證影印本（反面）			
第一次考領職業駕駛執照	年　月　日	現任工作單位			
實際連續駕車年資	年　個月	受雇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102年09月30日止，合計　年　個月。		
最近五年內特殊優良事蹟記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獎勵事由		日期	獎勵單位	

曾三次以上當選優良駕駛人經過情形	第一次當選係在民國　　年 第二次當選係在民國　　年 第三次當選係在民國　　年	本表所填各節均屬實情，如有不實一經查明本人願受法律偽造文書處分，並繳回所領獎狀、獎金及負機關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並同意主辦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詢本人違規、肇事及刑案紀錄等資料。** 具切結人：　　（簽章）

駕駛員所屬公（工）會審核簽章		推薦公司行號審核簽章	

管轄監理機關審核簽章	一、經查證該員第一次考領職業駕照日期為　　年　　月　　日。 二、最近三年內（自 99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02 年 09 月 30 日止）駕駛車輛無違規及肇事過失紀錄。
違規肇事過失紀錄或不良素行查證	

	項目及配分	分項得分	總分	評選結果
資績評分	一、曾三次以上當選本省（縣）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最近一次當選已滿五年，並在最近三年內（99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02 年 09 月 30 日止）無違規及無肇事過失紀錄者得 60 分			
	二、最近五年內（自 97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02 年 09 月 30 日）具特殊優良事蹟，得有證明文件，足資表揚者每件（次）給 1 至 2 分，最高以二十分為限。			
	三、除基本年資（至少三年）外，駕駛年資每增一年給一分（當年如有違規及肇事者，則不給分），最高以二十分為限。			

附註	一、附貼身分證、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須另附執業登記證）影本並檢附各年當選優良駕駛人獎狀及最近五年內特殊優良事蹟等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二、本表前段（中間雙線以前）由被推薦人、推薦公司行號、有關公（工）會及監理機關填註，後段（中間雙線以後）由評選委員會填註。